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[2024]21号

关于申报2023年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“百部(篇)工程”奖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2023年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“百部(篇)工程”奖的通知》（晋社联函[2024]2号）有关规定，2023年度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“百部(篇)工程”评奖工作开始启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成果申报人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，须为第一作者或执笔人。成果中署名的所有作者均为50周岁及以下，按参评年度年龄在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申报时间截止前，要求参评成果作者的人事关系应在我省(含中央驻晋单位的作者)。

2.申报的成果是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研究成果，并且是首次在我国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公开报刊上发表的论文、调查报告；出版社出版的著作、译作；经省级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并实质性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、内部调研报告等成果(须附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等证明材料)。

3.国家教育部确定的正式教材不属评审范围。系统和大专院校自行确定的教材使用两轮以上的可申报参评(需单位出示证明材料)。

4.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，多人联名成果仅限第一作者有申报权。

5.集体研究成果，由第一作者或执笔人牵头申报(未注明第一作者、执笔人的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)。

6.交叉学科、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，其内容侧重于哲学社会科学的，可申报参评。

7.多卷本的科研成果一般应在各卷出齐后，方可申报参评。

8.系列丛书可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。

9.著作中的章节，不能单独申报。

10.论文集(含刊物增刊发表的论文)不能作为专著申报，论文作者可单独申报其中自己撰写的论文。

11.文学作品、文学性的人物传记、文艺戏曲剧本、小说、书法、诗词作品；辞典、工具书；新闻报道、图片绘画作品、电子音像作品、工作总结、年鉴、地方志、辑集的人物传略、一般的大事记以及经过整理剪辑转摘的资料等不属评奖范围。

12.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，有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作者、作品，均不得申报参评。

13.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规定，属于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，不列入参评范围。

14.在国外发表的著作、论文等成果不在参评范围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分为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提交两个阶段，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8:00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16:00；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请按时组织网上申报。网上申报请登录山西社科网(<http://www.sxskw.org.cn>)项目申报系统，申报要求上传著作、论文的封面、著作版权页及论文出版刊号、目录。

网上审核通过后，再将申报表、成果、作品简介及反响材料打印一式三份(论文一份原件，两份复印件；著作三份原件)送科研部 A210 室，

科研部

2024 年 3 月 19 日